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灵荣环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、黄寿鑫(210282199310061614):本院受理原告杨楠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请求: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81135元(捌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),包括拖延期间房租费12个月*1900=20900元,(贰万零玖佰元整)、家电共20035元,大写(贰万零叁拾伍元整)、装修未完工程款40200元,大写(肆万零贰佰元整);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7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